

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夏财采竞-2025-11

项目编号：商政采〔2025〕515 号

采 购 人：夏邑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商政采（2025）515 号 采购编号：夏财采竞-2025-11
2. 项目名称：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467800.00 元
最高限价：467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467800.00	467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安装智能机井灌溉控制计量设施 75 套，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

5.5 质保期：1 年

5.6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等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jy.shangqiu.gov.cn），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 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V6.9.0》；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6.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6.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夏邑县水利局

地 址：夏邑县栗城南路 726 号

联系人：丁新亚

联系方式：0370-6111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广汇国贸 A1202

联系人：杨永丽 田兴 平云霞 翟齐生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3526473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 田兴 平云霞 翟齐生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3526473900

发布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夏邑县水利局 地址：夏邑县栗城南路 726 号 联系人：丁新亚 联系方式：0370-6111550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广汇国贸 A1202 联系人：杨永丽 田兴 平云霞 翟齐生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3526473900 电子邮箱：dcgczx321@163.com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标包划分	1 个标段
3.2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核心产品	机井智能控制系统（1-7 项）
3.4	采购范围	安装智能机井灌溉控制计量设施 75 套，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
3.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7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4678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4678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相应的月份或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等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

		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踏勘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谈判
11.2	产品销售授权书	不需要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3	技术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12.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13.3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易耗品； 4、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相应的月份或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19	谈判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不要求
20.2	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可；扫描件或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响应文件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等响应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章）。GE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5.3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u>60</u>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

		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38.6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8.7	解释权	1、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2、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38.8	特别提示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首页-通知公告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最新更新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供应商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供应商请在开标前一个半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7点30分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注：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每隔20秒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了解开评标情况。

		(二) 签到流程 1、进入开标大厅后，右下方有六个按钮，分别为查看直播/开标现场实况、投标签到、解密、二次报价、在线澄清、退出系统。采购人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通知为准，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为更好服务供应商系统开发的免费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中心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响应文件解密流程 1、到达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后，供应商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此页面会自动获取标段编号、文件状态、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确认信息无误，点击CA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投标文件密码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注：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解密前应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北京证书助手/河南公共资源数字证书互认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了数字证书。 (四) 在线咨询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上角在线咨询向采购人提出。 (五)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二次报价准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平台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二次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通知。供应商在交易平台收到项目开始进行第二次报价
--	--	---

		通知后，可选择进入开标大厅点击二次报价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 2、二次报价。点击页面下方的二次报价按钮，在弹出窗口里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果供应商在开标或报价评审流程之前被否决的，此供应商在报价时会提示“检查到当前投标单位在开评标中已被拒绝，不允许二次报价”。 注：如果二次报价文件是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请保证电脑已经安装投标人工具箱，如使用的是WIN10系统，请以管理员身份运行IE浏览器。 （六）澄清说明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供应商澄清、谈判、说明或补正，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质疑（谈判），选择供应商提出问题并设置回答时间。问题发出后供应商可以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快捷导航中的澄清质疑（谈判）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注：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谈判、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均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且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8.9	主体库及监测预警	1、各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企业资质（如需）、业绩（如需）、人员（如需）、社保（如需）、财务（如需）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通过公开展示、修改留痕，接受社会监督。各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

		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2、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 3、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3.1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3.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3.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3.1.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谈判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谈判。*参加谈判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安全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在响应性文件中供应商必须

对机井智能灌溉控制器安全防护等级（防护范围）承诺，防止使用时出现触电事故，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谈判文件

13. 谈判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前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1) 承诺函；
- (12) 其他资料；
- (13)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超出本单位第一次报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做出二次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1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8.2 “财务状况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加密递交。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谈判

25. 竞争性谈判小组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5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6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7 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谈判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1. 预付款

预付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4. 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附：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

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八、纪律和监督

36.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7. 疑问和质疑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6.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谈判

1、评审、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 25 条“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规定。

1.2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应确认或制定谈判文件，并出具书面意见。

1.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5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6 谈判；

1.7 最后报价；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对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修改，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2.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书。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内	

	系	动。	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提供声明函、证明文件。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扫描件一致,否则该项不予认可。

*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响应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第12.3项规定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规定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

3、谈判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部分供应商是由于未响应主要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

（1）重新采购；

（2）通过适当降低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或修改合同条款来使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此时，应将实质性变动的书面通知发给此前已被确认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不含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报价超预算等原因而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价格扣除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等时，优先采购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产品。

6、评审报告

评审、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夏邑县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XYXSJGG2025-HT

签订地点：夏邑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夏邑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协议书

夏邑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夏邑县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已接受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夏邑县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2. 工程地点: 夏邑县何营乡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夏水〔2025〕70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40 日历天,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 合同执行期间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面影响合同单价。

五、服务及验收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现场测控设备采集数据应上传至省级及夏邑县级水价改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甲方可在平台上读取相应数据进行监测、监管机井, **响应性文件中需提供充值管理机的 3C 认证书及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保证相关数据的传输。**

3、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

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用县级报账制。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可申请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预付款在乙方第一次计量工程进度款时全部扣清。

工程开工后，按进度拨付工程计量款。供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对系统服务对象技术培训服务达到甲方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质保期后支付剩余 3%。

七、售后服务

1、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 1 年。

2、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用户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

4、简单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问题，复杂故障 8 小时内解决或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如不能及时解决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5、需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售后服务表，必须注明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提供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6、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工程计量款。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甲方负责项目协调工作。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及签约监理人的监督。

4、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5、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供货时机井智能控制系统需中标单位自主品牌（中标单位与机井智能灌溉系统品牌一致），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近五年对接省平台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并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6、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间，要确保安全生产，设立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对出现的安全生产、工伤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如供货期间由于大气扬尘污染防治原因，工地现场需覆盖防尘网、洒水抑尘等措施时，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人员开始施工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误工或停工，乙方不予负责，造成的误工费用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由乙方负责调整完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不按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工期顺延。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

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合同组成部分：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夏邑县水利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夏邑县栗城南路 726 号

地址：

开户银行：夏邑县信用联社孔祖分社

开户银行：

账 号：00000007113663461012

账 号：

电 话：0370-6111550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夏邑县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 位	数量
I	第一部分 完善计量设施			
一	机井智能控制系统		台套	75
1	智能电计量模块	工作电压：DC5V-36V； 工作温度：-25℃-75℃； 工作电流：平均 72mA@12V 最大 106mA@12V； 测量参数：三相全波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 电量及总电量等用电参数	套	75
2	GPRS 传输模块	模块类型：4G1te； 通讯服务：100M/月，5 年通讯费。	套	75
3	供电保护模块	输入电压：AC380V±15%； 输出电压：DC5V-36V；； 保护功能：三相失压、过载、过流、失流、过压、 欠压、失压、不平衡度等 保护功能； 防护等级：静电三级，浪涌三级	套	75
4	启停控制单元（交 流接触器）	额定负载功率：15KW； 最大负载功率：37KW（客户需选配）；	套	75
5	空气断路器	极数：3P；额定电流：63A；额定电压：400V；	套	75
6	外接设备端口	航空插头：4 针 GX16 航空插头，管脚定义为 1：电源正，2：电源负，3：485A，4：485B；（可 选配 5 针航空插头） USB 接口：支持数据导入、导出 负载接口：TC-1003，100A； 电源接口：TC-1004,100A； 外置天线接口：2 路 SMA 接口；流量计接线端子 接地端口：M4 螺栓固定	个	75
7	显示单元	3.0 英寸液晶，彩屏、可显示二维码。	套	75
8	三防外壳	阻燃性能的 ABS 树脂外壳、全密封双防盗盒式结构， 独立密封接线盒，所有带电器件无裸露，外壳重量 不低于 3Kg。	个	75
9	安装及辅材	线缆、穿线管、接线夹等辅材，设备信息统计、安 装	项	75
10	省平台对接基础信 息统计录入		套	75

11	原老旧设备拆除、线路改造及物件维修		套	13
12	井用不锈钢潜水泵	200QJ25-28/4KW（含运杂费及采购、保管费）	套	28
13	低压电缆线	YJV4*2.5（三相四线铜芯）	m	5600
二	充值管理系统			
1	充值管理机	★1. 便携式，可设置水电价、村号，可开户数量不低于 1000 个； ★2. 内部集成 4G 无线传输模块，支持联通、移动、电信 4G 流量卡（含五年流量服务）；★3. 符合“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平台对接的通知”文件要求。）	台	1
2	灌溉射频卡	1. 非接触式； 2. PVC 材质密封防解密芯片 3. 卡面印有序列卡号； 4. 防水、防潮、防油污。每户一张。 5 射频卡 ★5.1 射频卡应符合（GB/T 29266）的要求 ★5.2 工作频率：13.56MHz；★5.3 通信波特率：106kbps；★5.4 读写距离：2.5 cm 10 cm；工作温度：-20℃~+85℃； ★5.5 擦写次数：≥100000 次。	张	965
3	平台工作站 PC 机	★1. 产品类型：笔记本电脑 ★2. 处理器≥i7-14500 ★3. 内存≥32GB ★4. 硬盘≥1TB ★5. 显示器≥14 英寸	台	2
4	打印机	★1. 耗材类型：一体式硒鼓 ★2. 是否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3. 幅面：A3 ★4. 技术类型：彩色激光 ★5. 连接方式：USB	台	1
II	第三部分 其他费用			
1	培训及宣传费用		项	1

2	技术服务费（“三证一书”）			
(1)	水权证书		本	300
(2)	产权证书		本	300
(3)	使用权证书		本	300
(4)	管护协议书		本	300

说明：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种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本次招标的核心货物为机井智能控制系统（1-7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只需填写“机井智能控制系统中的1-7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1) 承诺函；
- (12) 其他资料；
- (13)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谈判, 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小组提供与本此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承诺	
谈判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无委托人，则无需填写仍须保留此格式盖章）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	/	/	/	/	/	/	合计(元)		
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 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

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仍须保留此格式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报告编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报告编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谈判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最后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	/	/	/	/	/	/	合计(元)		

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